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3號

01
02
03 原 告 高宜姍
04 被 告 匯信股份有限公司
05 法定代理人 蘇崑彰
06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07 被 告 李陳豐芳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09 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
10 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
11 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
12 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請求將兩造共有如
13 附表所示不動產予以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
14 分配。查附表所示土地部分，於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
15 臺幣（下同）6萬3,300元，是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〔計算式：1,
16 067.85平方公尺（面積）×63,300元（公告現值）×1/100000（原
17 告權利範圍）=6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又附表所示建物部
18 分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，與附表所示建物相
19 鄰、樓層、面積與屋齡相近之不動產，於起訴時相近時點每平方
20 公尺單價平均約為7,400元，附表所示0000建號建物部分樓層面
21 積及0000建號建物共有部分面積分別為1,777.62平方公尺、9,96
22 0.42平方公尺，據此計算附表所示建物起訴時交易價額為109萬
23 2,681元〔計算式：1777.62平方公尺（面積）×35/10000（原告
24 權利範圍）×7,400元（交易現值）+9960.42平方公尺（面積）×
25 142/10000（原告權利範圍）×7,400元（交易現值）=1,092,681
26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9
27 萬3,357元（計算式：676元+109萬2,681元=109萬3,357元），
2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29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30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附表

土地部分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原告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新北市	○○區	○○		0000	63,300元	100000分之1

建物部分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原告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樓層面積 合計		
1	000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0000地號	地下一層：	1777.62	10000分之35
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地下室			
2	000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0000地號		9960.42	10000分之142

(續上頁)

01

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 巷00號等公共設施		
		備註：共有部分		